

湖北关于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定期登记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6/2021_2022__E6_B9_96_E5_8C_97_E5_85_B3_E4_c42_66663.htm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财政部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及省财政厅《湖北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鄂财会发[2005]1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全省会计人员管理，实现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登记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。现将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定期登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组织形式及登记程序（一）组织形式。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每两年进行一次定期登记，具体登记工作由县级（含县级）以上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负责组织。（二）登记程序。需要办理定期登记的持证人员应当填写《湖北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登记表》，持继续教育学时完成情况的有效证明（有变更事项的，均需持变更事项的有效证件）到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签发机关办理登记。对有工作单位的会计人员，填表后经所属单位财会部门审查盖章，所属单位可以集中到属地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办理登记，也可由个人到属地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办理登记。对无工作单位的会计人员，填表后直接到属地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办理登记。二、登记范围及登记内容（一）登记范围。持有2004年12月31日以前由省财政厅统一颁发的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的人员均属本次登记的范围。2005年元月1日以后颁发的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按有关规定满两周年后进行登记。异地持证人员的登记工作，按属地管理原则一律回原签发机关办理登记，然后按规定的程序办理会计从业资格变更调转手续。（二）登记内容。1、持证人员完

成继续教育学时情况。根据财政部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[2005]26号）中关于“持证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24学时”的规定，持证人员必须在证书定期登记的周期内完成继续教育学时。

2、持证人员奖罚情况，需提供有效证件。

3、基本信息变更。持证人员的工作单位、学历或学位、专业技术资格和职务等信息需要变更的，均需提供有效证明和证件。

4、持证人员因有《会计法》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情形，被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；按规定未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，不予办理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定期登记。

三、时间安排 全省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定期登记工作从2006年6月1日开始，今后如果没有特殊要求，将作为一项日常工作，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按有关文件规定直接办理，省财政厅不再对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的定期登记工作进行部署和公告。

此外，为方便广大会计人员和会计培训机构办事需要，会计人员管理用各种表格、会计培训机构备案申请表格、各类会计考试报名表格等资料，请在“湖北省财政厅信息网‘湖北会计之窗-会计人员管理及会计系列考试-相关下载’”栏目下载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